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均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獲得正式通過。

茲提述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非文義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提呈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獲得正式通過，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	
		贊成	反對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12,511,724,688 (99.96%)	5,000,000 (0.04%)
2.	(i) 重選孫興平先生為董事。	12,505,254,166 (99.91%)	11,470,522 (0.09%)
	(ii) 重選沙宏秋先生為董事。	12,508,512,166 (99.93%)	8,212,522 (0.07%)
	(iii) 重選王彥國先生為董事。	12,509,816,188 (99.94%)	6,908,500 (0.06%)
	(iv) 重選陳瑩博士為董事。	12,509,816,188 (99.94%)	6,908,500 (0.06%)
	(v)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2,511,724,688 (99.96%)	5,000,000 (0.04%)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2,181,945,580 (97.33%)	334,779,108 (2.67%)
4.	(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 ^{附註}	12,286,599,323 (98.16%)	230,125,365 (1.84%)
	(i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附註}	12,511,724,688 (99.96%)	5,000,000 (0.04%)
	(iii) 透過加入購回之股份數目而擴大授予董事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附註}	12,288,507,823 (98.18%)	228,216,865 (1.82%)

附註: 第4項決議案全文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於贊成通過每項決議案票數超過 50%，所有決議案以投票形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9,073,715,441股，此乃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需就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及概無股東需就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峰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孫興平先生、胡曉艷女士及湯雲斯先生；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沙宏秋先生及楊文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及陳瑩博士。